

# 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组织依法代表职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性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协商协作、依靠职工、预防为主的原则,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和组织隶属关系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本产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六条 基层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单位、本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与同级地方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当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制度,定期与工会、职工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加强对劳动纠纷的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工会做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施情况的宣传工作,加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盟市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对本区域内经调查核实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典型案件及处置情况进行曝光通报,对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进行公开谴责。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会应当对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监督组织和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会员人数不足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可以成立不少于二人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小组或设立一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第十七条 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指导监督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两名以上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主任一般由同级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兼任,监督员由同级工会从会员中推选产生,监督员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可

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特邀监督员,参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与同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指导或参与本地区、本产业所属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 (三)对本地区、本产业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通过劳动用工法律体检、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等形式实施监督;
- (四)受理、交办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协商和处理;
- (五)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况;
- (六)根据本条例规定,提请同级工会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建议书;
- (七)组织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及管理;
- (八)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单位、本区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
- (二)受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协商和处理;
- (三)根据本条例规定,提请同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 (四)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五)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经过统一培训、考核,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
- (四)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
- (六)忠于职守、勤政廉洁、公道正派;
- (七)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经过统一培训、考核,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
- (四)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
- (六)忠于职守、勤政廉洁、公道正派;
- (七)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在同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发现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向同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向同级工会报告;
- (二)参与用人单位劳动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劳动争议调处工作;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2021年3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1月26日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田济民  
联系电话:0471-66004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523269327@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三)办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干扰用人单位的正常生产秩序,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执行情况;
- (二)集体协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 (三)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
- (五)劳动报酬、加班工资支付、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
- (六)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落实情况;
- (七)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情况;
- (八)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情况以及民族平等权益保护情况;
- (九)劳务派遣用工使用情况和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 (十)国家有关职业教育和职工技能培训培训落实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公布工作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情况重大复杂的,及时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十条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或者已经进入行政执法、仲裁、诉讼程序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予受理,并于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于受理登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可以进行现场调查,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经过调查发现用人单位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情况,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根据职工和用人单位意愿,组织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出意见书的工会作出书面答复,说明情况和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拒绝接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的,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的,或答复不适当、不真实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基层工会可以提请旗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对有明确违法行为和违法事实且属于本行政主管部門管辖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结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工会。

第二十五条 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经所在工会同意,可以直接进行监督,并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

委员会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在结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依法进行投诉举报,提供客观真实的投诉举报材料。

## 第四章 监督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与同级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合作。上述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地方工会参加。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等信息通报制度。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工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用人单位不得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个人有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规章制度等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和时间。

第三十三条 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工会预算,从本级工会经费列支。

第三十四条 基层工会可以给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适当工作补助,根据劳动法律监督成效,可以给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适当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劳动违法行为,旗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将其纳入劳动关系预警名单,与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对有明确违法行为和违法事实且属于本行政主管部門管辖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结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工会。

第三十九条 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经所在工会同意,可以直接进行监督,并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建议书。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

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社会组织、基金会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基层工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苏木乡镇(街道)工会、嘎查村(社区)工会等。

第四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样式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统一制订。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1. 制定条例,有利于发挥工会的组织优势,预防重大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可以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落实。

2. 制定条例,有利于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解决劳动争议,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利益的平衡,可以更好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 制定条例,有利于形成科学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可以更好维护弱势群体利益,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八条,分为总则、监督组织和职责、监督内容和实施、监督支持和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六部分。

1. 以法规的形式将工会与政府召开联席会议、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政府相关部门与工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等经验作法固定下来,便于更好地贯彻执行。

2. 建立工会重大劳动违法案件曝光和公开谴责制度,从正面发声引导舆论导向,应对别有用心人的维权组织或者个人借机煽动闹事,以更好维护劳动领域安全。

3. 规定了跨级监督,以解决实践中基层工会不敢监督、上级工会不能监督的问题和实践中各级工会监督职责边界不清的难题。

4. 界定了监督实施的内容,防止出现滥用监督体系的情况,避免了给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5. 确定了双书制度,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发出、答复、处理等作出规定,运用协商调解的柔性手段,有利于把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在基层,强调刚性依法监督,有利于行政执法与群众监督形成合力。

## 自治区气象局与人防办共建防灾减灾预警体系

本报1月1日讯(记者 石向军)记者从自治区气象局获悉,自治区气象局与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近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建设,统筹发挥防灾人防预警资源的作用。

根据协议,双方将共建共享防灾减灾预警系统,共同加强暴雨、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导致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共享已有预

警系统,探索、协同开展预警系统的运维保障措施。共同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工作,将人民防空警报报知系统作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重要手段之一,充分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人防警报信息和警报试鸣信息,不断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标准、流程和审批制度。共同推进人防志愿者队伍和气象信息员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气象灾害应急救助纳入人防志愿者队

伍服务内容,根据需要联合开展防空防灾知识培训。联合开展防空防灾科普宣传,普及防空、气象防灾减灾等知识,引导公众主动获取和应用预警信息,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发挥人防工程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作用。气象部门将大型人防工程和在建人防工程纳入气象服务重点保障对象,发挥地下人防工程在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的灾前物资储备、灾时紧急避险、灾后安置救援的作用。

## 中央军委印发《现役军官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

■上接第1版  
《现役军官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发布施行,标志着军官制度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建立中国特色

军官职业化制度取得实质进展,对军队建设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长远历史意义,必将全面提高军官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加快锻造

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军官队伍,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有力人才支撑。

## 永葆初心牢记使命 乘风破浪再创辉煌

■上接第1版  
每次巡山,看到这里的一草一木都感到非常亲切,守护好这片绿色是我的使命!冯立新是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的一名管护员,20年来钉在林子里。他深有感慨地说: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我更不能松劲!

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社区是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作为一名基层党员,我们要把他的深切嘱托转化为工作的动力,想群众所想,解群众所急,矢志不渝地用心用情服务好广大群众,努力践行好一名党员所肩负的职责和使命。

乌海市海勃湾区河北街道东北社区党委书记康伟说:习总书记指出,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

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社区是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作为一名基层党员,我们要把他的深切嘱托转化为工作的动力,想群众所想,解群众所急,矢志不渝地用心用情服务好广大群众,努力践行好一名党员所肩负的职责和使命。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付出艰苦努力,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的答卷。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作为基层科普宣传员,我们要及时把党的声音、国家的政策传达给基层的农牧民朋友,更要牢记党的宗旨,更加扎实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综合本报记者 韩继旺 陈春艳 王连英 胡日查 高敏娜 施佳丽 郑学良 苏永生 郝颀 皇甫美鲜 报道)

## 1月1日起我区迎来冠脉支架千元时代

本报1月1日讯(记者 霍晓庆)2021年1月1日1时20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首次使用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中选产品成功实施冠心病介入手术治疗,我区迎来冠脉支架千元时代。

2020年11月9日,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公布,8家企业的10个产品入围,支架价格从均价13000元左右下降到700元左右,中选的基本上都

是医疗机构临床常用的主流产品,覆盖医疗机构意向采购量的70%以上。本次采购,我区共有80家医疗机构参加,与2019年相比,相同企业相同产品的价格平均降幅93.65%,中选产品可满足75.93%的医疗机构申报采购意向需求。

为确保冠脉支架集采中选结果在我区顺利实施,2020年11月以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积极开展宣传引导,挂网中选产品、召开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对接

等,十余个精彩节目,以合唱、独唱、诗歌朗诵、器乐演奏等多种艺术形式展现在观众面前。(侯洋)

本报鄂尔多斯1月1日电 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包府大队以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为契机,不断提高队伍思想自觉性和作风严谨性,严防涉酒违纪违法事故案件,守住红线,将禁酒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戈婧)

本报乌兰察布1月1日电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创新工作质量,乌兰察布电业局化德供电分局明确2021年创新任务,要求各工作小组每季度向专家提交一个课题。同时对工作室小组成员进行重新划分,并将工作细化分解,以老带新,老队员要充分发挥传帮带精神,以支持、包容的态度帮助新生代力量创出佳绩。(马国杰)

## 要闻简报

本报呼和浩特1月1日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委、区政府举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奋进十四五、建功新时代 新年音乐会。交响乐《红旗颂》、诗朗诵《驻村第一书记》

## 国网霍林郭勒市供电公司:全力做好元旦保电工作

近日,霍林郭勒市迎来了连续的强降温天气,最低气温已达零下31℃,为确保元旦期间不发生低温天气引发设备停电事件,国网霍林郭勒市供电公司生产专业提前动手,及早安排,全力以赴做好元旦保电工作。

本次保电工作,以历年PMS与报修工单大数据为支撑,结合各条线路实际负荷情况,精准出击。一是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供热线路、设备展开特巡,主要对线路上电缆接头、高低压设备、开关设备、大负荷接点进行测压、测流及运行情况检查;二是按照预测分析结果,结合

元旦期间变电站所带用户情况,合理调节变压器档位,确保配电变压器负载率可控;三是对负载较大的线路,明确其备用线路是否可转带其部分负荷,根据线路分段情况,制定转带措施,确保电力供应。

国网霍林郭勒市供电公司表示,元旦期间各专业将严格按照保电方案各司其职,值班工作人员24小时待命,备足抢修物资和车辆,随时做好抢修应急准备,全力保障电力供应,为霍林郭勒市人民营造一个良好的节日氛围。(王亚民)